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赫新材”或“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尚未聘请到年报审计机构，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